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i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5)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33號9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就GEM上市規則而言，以中央結算系統名義持有的庫存股份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dic.hk 刊載。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聯交所GEM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33號9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內的一條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Lai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修訂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最多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最多10%的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細則授權以庫存方式購回及持有之股份，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供於聯交所出售之股份
「%」	指	百分比

Lai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5)

執行董事：

汪國平先生(主席)

陳禮善博士(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劉利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少權博士

馬鈺菲女士

孫偉玲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石門

安群街3號

京瑞廣場1期19樓H室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建議續聘核數師；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藉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加入發行授權而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iv)向閣下提供續聘核數師的詳情；及(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股份的授權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除非另作更新，否則現有發行股份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最多20%的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單獨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的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發行授權容許本公司僅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96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最多192,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的20%。

董事會注意到，GEM上市規則已予修訂，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為上市公司提供彈性，可註銷股份購回及／或採用框架(i)允許以庫存形式持有購回股份及(ii)規管轉售庫存股份。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購回股份及／或(ii)持有有關庫存股份，惟有關購回股份的實施將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當時資金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任何轉售庫存股份須遵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並依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購回股份的授權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除非另作更新，否則現有的購回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最多10%的股份。購回授權容許本公司僅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96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9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的10%。

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即：

執行董事

汪國平先生
陳禮善博士

非執行董事

劉利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少權博士
馬鈺菲女士
孫偉玲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果董事人數三或並非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函件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由董事會任命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於釐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考慮在內。

據此，劉利輝女士(「**劉女士**」)、馬鈺菲女士(「**馬女士**」)及孫偉玲女士(「**孫女士**」)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應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檢討馬女士及孫女士的獨立性及馬女士及孫女士各自作出的確認及披露。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確認馬女士及孫女士繼續被視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性，以便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實現多元化。馬女士及孫女士已放棄有關彼等自身獨立性評估的審議及決策。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提名候選人委任或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甄選標準(「**標準**」)及評估程序。提名委員會建議重新委任劉女士、馬女士及孫女士，且董事會於檢討彼等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等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對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情況，以及彼等是否繼續符合標準)後已接納該建議。

有關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經考慮劉女士、馬女士及孫女士的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後，董事會認為彼等將會為本公司帶來寶貴的見解及彼等透徹的見識、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會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貢獻並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續聘核數師

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應選連任。經考慮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提呈續聘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董事會建議授權其釐定核數師的酬金。與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計服務協定的估計審計費用介乎0.48百萬港元至0.52百萬港元，該費用乃根據本集團的複雜性及業務計劃、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及核數師所需資源估算得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因此，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33號9樓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經監票人核實後，其結果將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就GEM上市規則而言，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及／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不得附有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續聘核數師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汪國平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向股東提供考慮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96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96,000,000股股份(將為繳足，且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本公司章程文件、GEM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在GEM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根據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註銷可能會導致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另一方面，本公司回購並持有庫存股份可在市場上以市價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惟需遵守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僅當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可進行。董事正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夠在適當時靈活採取行動。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量以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相關時間考慮當時的情況而釐定。

4.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每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七月	0.067	0.055
八月	0.058	0.051
九月	0.055	0.046
十月	0.052	0.044
十一月	0.050	0.042
十二月	0.111	0.045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135	0.072
二月	0.159	0.118
三月	0.124	0.085
四月	0.102	0.075
五月	0.087	0.075
六月	0.085	0.054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60	0.054

5. 承諾

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董事將依據購回授權並按照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本公司可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具體取決於購回時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

對於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之庫存股份(如有)，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該等股份如屬於以本公司名義登記之庫存股份，本公司將不會行使任何根據相關法律本應暫停之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其中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敦促其經紀商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及(ii)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香港華洋集團 連鎖經營管理 有限公司	217,450,000	實益擁有人	22.65%	25.17%
劉嘉盛先生(附註2)	217,450,000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22.65%	25.17%
陳博士(附註3)	184,370,000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19.21%	21.34%
駿華有限公司	184,370,000	實益擁有人	19.21%	21.34%
黃庭暖女士(附註4)	184,370,000	配偶權益	19.21%	21.34%
蔡慧婷女士	84,230,000	實益擁有人	8.77%	9.75%

附註：

1. 所呈列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劉嘉盛先生(「劉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香港華洋集團連鎖經營管理有限公司(「香港華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香港華洋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陳博士合法且實益擁有駿華有限公司(「駿華」)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博士被視作或當作於駿華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博士為駿華的唯一董事。
4. 黃庭暖女士(「黃女士」)為陳博士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陳博士所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透過其受控法團於217,4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22.65%。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有關權益將增至約25.17%。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概無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亦不會導致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25%。

倘購回股份導致任何一名或一組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倘於GEM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的本公司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則董事不會於GEM進行購回。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i)已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ii)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8.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進行建議購回的情況下，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在有關情況下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GEM或以其他方式)。倘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註銷購回股份及／或將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具體取決於購回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並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10. 一般資料

根據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董事將行使本公司權力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附錄所載解釋聲明及建議購回授權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對於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之庫存股份(如有)，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該等股份如屬於以本公司名義登記之庫存股份，本公司將不會行使任何根據相關法律本應暫停之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其中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敦促其經紀商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及(ii)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非執行董事

劉利輝女士(「劉女士」)

劉女士，55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劉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專業資格證書。劉女士自二零一八年起於廣東華洋聯盟健康產品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經理。彼擁有逾20年會計管理經驗。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開始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劉女士的董事袍金每年將由董事會審閱及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根據委任函，劉女士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劉女士重選連任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鈺菲女士(「馬女士」)**

馬女士，31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馬女士就本集團戰略、表現、資源及行為守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並定期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

馬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得北京師範大學－香港浸會大學聯合國際學院會計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馬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一等榮譽)。馬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就職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分公司審計部，擔任審計師。彼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沈陽辰銳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財務諮詢管理部總經理。馬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成立自己的自媒體公司。

馬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開始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馬女士的董事袍金每年將由董事會審閱及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根據委任函，馬女士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女士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馬女士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孫偉玲女士(「孫女士」)

孫女士，53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孫女士就本集團戰略、表現、資源及行為守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並定期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

孫女士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21年經驗。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孫女士加入Tims Fashio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擔任會計師，並於二零零七年晉升為會計及行政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彼於永成香港發展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會計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彼於捷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會計師，永成香港發展有限公司及捷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均為瑞年國際有限公司(過往港交所股份代號：2010，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取消上市地位)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彼於Nonox Asia Limited擔任高級會計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彼於保滴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及行政經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孫女士重新加入捷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會計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孫女士加入同珍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擔任助理財務經理。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彼於香港互聯立方有限公司(思城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1486)過往之附屬公司)擔任會計經理。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孫女士於Plicosa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擔任財務、系統及行政經理。

孫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畢業於牛津布魯克斯大學，取得應用會計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認證為香港專業會計員，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孫女士亦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

孫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開始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孫女士的董事袍金每年將由董事會審閱及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根據委任函，孫女士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女士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孫女士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i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5)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不提供餐飲服務，以及不派發公司禮品、禮券或蛋糕券。

茲通告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33號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續聘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劉利輝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馬鈺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重選孫偉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的股份總數(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計劃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而經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經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iii)規定依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的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須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任何提及股份的配發、發行、授予、要約或處置均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受其規定規限。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而董事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應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7.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可能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董事依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惟該等股份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提問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乃供股東透過提出問題及投票表決表達意見的重要機會。股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被視為至關重要。董事會謹此強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問題。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中就本通告所載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業務提出問題的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即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透過發送電郵至 lgh@dic.hk 或致電熱線(852) 3543 0748提交問題，並在電郵或電話中提供以下個人資料以供核實：

- (a) 全名；
- (b) 登記地址；
- (c) 所持股份數目；
- (d) 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就自然人而言)／公司註冊號碼(就法人團體而言)；
- (e) 聯絡電話號碼；及
- (f) 電郵地址。

股東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中提交問題。

董事會將盡可能安排解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問題及事先提交的問題。

承董事會命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汪國平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6.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劉利輝女士、馬鈺菲女士及孫偉玲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應選連任。

有關該等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文第6項決議案下的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因此，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9. 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10.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11.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生效，則會議將延期或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ic.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續會或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汪國平先生及陳禮善博士；非執行董事劉利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少權博士、馬鈺菲女士及孫偉玲女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ic.hk內刊登。